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二零二零年度財務訊息披露

外部核數師意見書之概要

致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乃撮錄自貴分行截至同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摘要財務報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組成，管理層須對該等摘要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對摘要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發表意見，僅向分行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貴分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儲備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貴分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吳慧瑩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業務報告概要

二零二零年，面對突如其來的疫情和內外部經濟環境多變的挑戰，交通銀行澳門分行堅持“發展與管理並重、發展與風險平衡”，堅持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兩手抓，通過提升風控水準、夯實客戶基礎、推進業務轉型，在澳門社會各界大力支持下，在全行員工共同努力下，業務運營安全穩定，經營效益穩健增長，支持實體經濟成效顯著，年末各項資產規模達到1,304億澳門元，實現稅後利潤6.96億澳門元。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本行秉承“融入澳門，服務澳門”的宗旨，踐行“拼搏進取、責任立業、創新超越”的企業精神，將“服務集團客戶、加強內外聯動、積極拓展澳門企業、突出財富管理特色”作為分行的業務發展定位，努力與本地大型企業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大力支持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借助澳門區位優勢，加快拓展境內外聯動及同業市場業務；突出財富管理特色，為本地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牢固樹立“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嚴守合規底線，管控資產品質。

在推進業務發展的同時，本行不斷加強與澳門各界的聯繫，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捐款捐物支持疫情防控，為受疫情影響的客戶提供多項便利措施，齊心抗疫、共克時艱。

二零二一年，本行將繼續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服務質效，回饋社會各界厚愛，積極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推進現代金融業發展，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助力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努力為澳門經濟多元發展和社會繁榮穩定作出更大的貢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行長
黃斌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資產	資產總額	備用金, 折舊 和減值	資產淨額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現金	20,038		20,038
AMCM 存款	1,277,432		1,277,432
應收賬項	9,131		9,131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36,697		136,697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4,978,911		4,978,911
放款	69,071,049	48,065	69,022,984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2,395,560		2,395,560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17,259,873		17,259,873
股票, 債券及股權	34,391,601		34,391,601
債務人	4,215		4,215
不動產	11,693	1,520	10,173
設備	10,107	6,525	3,582
其他固定資產	5,942	2,793	3,149
內部及調整賬	868,532		868,532
總額	130,440,781	58,903	130,381,878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小結	總額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負債		
活期存款	1,367,040	
定期存款	45,656,309	
公共機構存款	21,462,647	68,485,996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6,866,124	
外幣借款	49,117,840	
應付支票及票據	2,205	
債權人	3,080	
各項負債	-	55,989,249
內部及調整賬		1,535,583
各項風險備用金		474,024
股本		480,086
其他儲備		497,103
歷年營業結果		2,224,096
本年營業結果		695,741
總額		130,381,878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營業賬目

借方	金額 澳門幣(千元)	貸方	金額 澳門幣(千元)
負債業務成本	2,065,567	資產業務收益	2,824,071
人事費用		銀行服務收益	226,861
職員開支	93,290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17,659
固定職員福利	4,600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13,893
其他人事費用	21	其他銀行收益	8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466	非正常業務收益	-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42,117		
其他銀行費用	54,730		
稅項	-		
非正常業務費用	4,197		
折舊撥款	2,379		
備用金之撥款	48,065		
營業利潤	767,060		
總額	3,082,492	總額	3,082,492

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損益計算表

借方	金額 澳門幣(千元)	貸方	金額 澳門幣(千元)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93,977	營業利潤	767,060
營業結果(盈餘)	695,741	準備金之回撥	22,658
總額	789,718	總額	789,718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89,718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撥備	25,407
折舊	2,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817,504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最低存款(增加)/減少	(320,65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增加)/減少	(1,490,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增加)/減少	51,596
貸款及其他賬項(增加)/減少	(19,612,43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8,1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減少)/增加	8,044,219
客戶存款(減少)/增加	9,821,048
存款證(減少)/增加	8,547,951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6,23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5,962,751
支付上年度所得補充稅	(76,08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886,671
投資活動	
購入證券投資	(11,061,655)
出售或贖回證券投資	10,541,98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21,57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	
上年度利潤結轉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365,095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25,381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90,476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	20,038
即時還款及於短期通知存款	5,115,608
原到期在三個月內之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5,374,962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超出最低要求存款額	479,868
	<u>10,990,476</u>

表外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i) 或有債務及承擔

	2020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甲、或有債務及承擔	
信用證及銀行承兌	599,601
信用擔保	7,744,316
未提取之貸款承諾	10,521,762
貸款未結息欠息	25,041
未出資貿易款項	-
同業搭放貸款	-
	18,890,720
乙、代收票據	
應付代收票據	-

(ii) 衍生工具交易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澳門幣(千元)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澳門幣(千元)	公允價值 資產 澳門幣(千元)	公允價值 負債 澳門幣(千元)
利率合同	8,215,972	10,051	1,497	52,771
匯率合同	26,448,738	71,410	3,685	15,333
	34,664,710	81,461	5,182	68,104

有關利率合同及匯率合同之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按 011/2015 - AMCM 號通告計算)

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所頒布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按照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分行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 3。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由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經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取代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並載於該行政法規附件二的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正式生效。本分行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本分行在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分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載於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IAS 1」)要求以綜合收益表或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列報所有非權益所有者相關之變動。對於會計政策變更，追溯重述或重分類，IAS 1 要求主體列報前期期初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這些要求將影響本分行財務報表的列報。

本分行計劃將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

載於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處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1. 編製基準 (續)

載於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分行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債務工具；
- 目前分類為持至到期並按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分行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本分行確認，當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生效時，本分行當前的套期關係仍將符合條件繼續適用套期會計。

外幣遠期合同中遠期要素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期權合同中時間價值的變動，未來將遞延至權益中的套期儲備。遞延金額將就相關的套期交易於交易發生時確認。

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按預期信用損失。該模型適用於按攤余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加之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某些財務擔保合同。

新準則亦增加了的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分行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本分行未評估其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產生的影響。

2. 利息收入、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之確認

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呆戶貸款不確認利息收入。呆戶貸款為逾期還款超過三個月或雖然逾期不超過三個月但管理層對貸款最終能否收回本金或利息存疑而界定。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托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

3. 存款

存款均以攤餘成本或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4. 貸款及其他賬項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未償還本金額減除貸款減值準備後計入資產負債表。所有貸款均在資金提供予借款人時確認。

5. 貸款淨減值準備

管理層對貸款本金或利息最終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對個別有關貸款作出增提特別準備金。管理層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引及考慮到抵押品價值後，將計提特別準備金，以使貸款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本分行亦會為貸款及其他賬項提撥一般準備金。特定及一般準備金會從資產負債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結餘中扣除。對於回收無望之貸款，有關貸款餘額將予以撇賬。

6. 薪金及員工獎金

分行按照員工履行工作義務確認有關薪金，根據利潤及其他非財務指標制訂並確認獎金的負債和費用。

7.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包括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指本分行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券，此等證券按成本值減除非短期性跌價準備列賬，並就購買時之溢價或折讓按贖回年期作出攤銷而調整。若本分行預期不可收回所有賬值，將會提撥減值準備並於損益表內支銷。購入的債務證券產生之溢價或折讓之攤銷按照實際利率法列作利息收入項目。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在結算日按公允價值列賬。市價的變動所作的未實現損益會於權益變動表中證券重估儲備內反映。資產終止確認時，證券重估儲備中之累積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行並且該支出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辦公室裝修及傢俱	5 年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4 年
車輛	5 年
房屋	50 年

在每個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9. 租賃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當中包括於租約開始當日能識別之土地使用權付款部分，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10. 外幣換算

(甲)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分行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本分行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列示，即本分行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乙)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本位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或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引致的差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存放於同業、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政府債券。

1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分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13. 撥備

當本分行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下須就有關事件確認相關撥備，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而作出撥備。有關將來之經營損失不需進行撥備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分行在營運所產生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根據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15. 退休金責任

本分行為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之成員須為此計劃作出相等於薪金5%的供款，而本分行則按僱員之年資作出相等於其僱員薪金5%或10%的供款。本分行作出之供款將計入該年度損益表內。

16.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分行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或倘本分行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1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衍生工具、貨幣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公開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確認為資產；若公允價值為負，則確認為負債。

本分行把部份衍生工具作為套期工具進行套期。在套期開始時，記錄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開始及之後，本分行會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以檢查有關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是否高度有效，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夠很大程度上抵銷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

對於被指定作為公允價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關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同時作為被套期項目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與被套期風險相關的部分也計入損益。如果某項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的標準，對於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套期項目，對其賬面價值的調整將在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內攤銷，並作為淨利息收入計入損益。

18.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分行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18.1 投資證券減值

本分行對其持有證券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以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是項評估包括該等投資的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分行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

18.2 稅項

本分行須繳納澳門的所得補充稅。在釐定澳門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關鍵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分行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18.3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

本分行會不時檢討本分行貸款組合之撥備額(包括特殊及一般撥備金額)。管理層對貸款本金或利息最終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對個別有關貸款作出增提特殊準備金。管理層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引及考慮到抵押品價值後，將計提特別準備金，以使貸款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本分行評定一般撥備水平時，除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外，也會作出適當判斷(如考慮外圍信貸市場環境)，以決定適當計提一般撥備金額。

18.4 套期會計有效性

本分行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本分行將部分購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為套期工具，該等利率掉期合同與相應被套期項目的利率、期限、幣種等主要條款相同，管理層定期檢視套期關係的有效性。

主要關連交易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期內，本分行與總行及其他同一集團成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貸款、存放同業存款、同業存放款項，以及與總行及其他分行進行的衍生產品交易)。

期內分行與總行及其他同一集團成員達成之有關連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損益表項目：	
利息收入	679,837
其他收入	469,794
利息支出	(26)
其他支出	(397,498)
總行管理費用	(5,241)

於報告期末分行與總行及其他同一集團成員之有關連交易餘額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1,671,438
貸款及其他賬項	35,383,663
其他資產	1,686,4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31,128,316)
其他負債	(3,080)

主要關連交易(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本分行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銀行”）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滙豐銀行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70%的股份。

	2020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損益表項目：	
利息收入	7
利息支出	(281,671)
其他收費及佣金支出	(673)
	<hr/>
	2020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5,9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283,456)
發行存款證	(21,966,690)
	<hr/> <hr/>

期內，本分行在正常商業活動下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之存貸款交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交易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存款餘額	2,782
貸款餘額	13,046
	<hr/> <hr/>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信用風險是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義務而導致銀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分行根據總行與及自身的信貸政策指引，按照不同的客戶類型、行業特徵與及產品需求，向客戶提供適當的信貸業務。

本分行的信貸業務主要分個人及公司客戶兩類別，個人授信業務包括物業按揭貸款、信用貸款、個人透支便利等；而公司授信業務則包括銀團貸款、雙邊貸款、內保外貸、公司透支便利、貿易融資、銀行擔保及承兌等。針對不同的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客戶的授信申請由授信管理部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並根據總行的風險評級制度，以評估不同客戶所涉及的信用風險程度。

一般而言，本分行信貸風險評級分為兩類：授信對象風險評級、授信業務風險評級。

(1) 授信對象風險評級是衡量客戶違約的可能性，適用於本分行所有的授信客戶及其保證人。客戶風險等級，共分為 18 個等級。

(2) 授信業務風險評級是衡量客戶違約導致本分行損失的可能性，適用於針對客戶的各項授信業務。業務風險等級，共分為 5 個等級。

因應各業務評級並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辦法，本分行對所有貸款計提一般撥備，並對逾期貸款計提特定備用金，並視授信質素變化而進行增撥或回撥。本分行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辦法的貸款期限規定，對逾期貸款進行期限分類的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按地區分類的貸款及承諾、債券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

按地區分類並高於或等於信貸風險總額 10% 的放款及放款承諾，債券投資（包括澳門金管局貨幣票據）及金融衍生工具。

地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及承諾 澳門幣(千元)	債券投資 澳門幣(千元)	金融衍生工具 澳門幣(千元)
澳門	9,958,901	934,914	-
其中：			
- 銀行	-	934,914	-
- 政府	-	-	-
- 公共機構	-	-	-
- 其他	9,958,901	-	-
香港	17,920,282	8,521,406	21,419,717
其中：			
- 銀行	-	5,279,894	21,419,717
- 政府	-	-	-
- 公共機構	-	-	-
- 其他	17,920,282	3,241,512	-
中國內地	38,413,066	6,745,724	13,244,993
其中：			
- 銀行	-	5,682,142	13,244,993
- 政府	-	197,292	-
- 公共機構	-	-	-
- 其他	38,413,066	866,290	-
其他	13,300,562	18,191,649	
其中：			
- 銀行	-	1,746,900	
- 政府	-	-	
- 公共機構	-	-	
- 其他	13,300,562	16,444,749	
合計	79,592,811	34,393,693	34,664,710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地區分類並高於或等於信貸風險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地區	2020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澳門	6,231,880
香港	17,920,282
中國內地	38,413,066
其他	6,505,821
合計	69,071,049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行業	2020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採礦工業	1,718,360
製造工業	595,997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399,260
建築及公共工程	1,309,385
批發及零售貿易	29,958,128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行業	6,099,001
運輸、倉儲及通訊	5,391,018
非貨幣金融機構	16,154,924
資訊科技	798,520
其他行業	3,103,761
個人貸款	3,542,695
合計	69,071,049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逾期資產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逾期大於3個月及少於或等於6個月	-
逾期大於6個月及少於或等於12個月	480,654
逾期大於12個月	-
合計	480,654

按剩餘期限的資產負債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一年至 兩年以上	兩年以上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資產						
現金	20,038	-	-	-	-	20,038
存放AMCM	1,277,432	-	-	-	-	1,277,432
存放同業/聯行款項	10,869,830	3,591,690	8,249,521	-	2,060,000	24,771,041
各項貸款	3,630,709	18,690,015	28,567,234	8,002,851	10,180,240	69,071,049
債券投資和債權投資	-	478,617	3,631,555	6,683,316	23,600,205	34,393,693
總計	15,798,009	22,760,322	40,448,310	14,686,167	35,840,445	129,533,253

2020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一年至 兩年以上	兩年以上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負債						
同業/聯行存放款項	13,444,556	12,975,717	19,404,883	5,703,248	4,455,560	55,983,964
各項存款	16,061,751	17,211,137	29,669,392	5,543,716	-	68,485,996
總計	29,506,307	30,186,854	49,074,275	11,246,964	4,455,560	124,469,960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匯率、利率或股票和商品的價格波動，導致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具體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各項的風險限額均按照總行及本行總經理室批核的權限內進行管理。本分行的資產和負債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監察本分行的市場風險狀況。

利率風險

本分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 - 是當定息與浮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工具重訂息率與到期時，因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間差別而產生的風險。
- 利率基準風險 - 儘管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率擁有相近的重訂息率特性，但兩類利率的變動之間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因而產生了息率基準風險。

本分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行長室的領導下，負責制定、協調和控制資產負債管理各項程序，制定和監控各項資產和負債的數額及結構。

缺口分析是本分行用來量度利率風險的工具之一。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本分行乃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乃利用模擬的孳息曲線平衡移動 200 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測算。有關結果會每季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式、人為和系統缺陷或故障，或源於外部事件導致銀行損失的風險。本分行有專責部門負責有關事項的日常監控和管理；另本分行亦已為突發及不可預期事件的操作流程制訂指引，和調撥資源建立電腦後備系統，使能將操作風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影響減至可接受之程度和符合監管當局的要求。

債券投資業務及其風險管控

債券投資業務是指以獲得本息收入為目的，投資各類債券的業務。債券投資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再投資風險。

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監管當局指引、總行及自身的相關政策，按照不同的發行人、標的、投資目的等要素分類開展投資活動並進行管理。自展業以來，本分行債券投資業務安全性良好，持倉標的均無違約事件。

本分行目前主要開展自營債券買賣業務，標的覆蓋主權債、金融債、企業債等多類品種。本分行債券投資業務有健全的風險管控體系，對投資全流程、持倉各品種實現全覆蓋。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建設並落實涵蓋行業准入、分級授權、策略制定、決策體系、操作規程、投後監控等領域的政策制度；設立專業委員會定期制定債券投資策略指導投資部門展業；業務流程由投資部門按授權發起，各部門從盈利性、安全性、流動性等多角度進行研判，經集體決策後由交易部門執行交易，確保本分行債券投資業務平穩健康發展。

外匯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本分行的大部份資產和負債是以澳門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和商業銀行業務。外匯持倉由資金部根據總行及總經理室核准的風險限額管理，每天監控。

外匯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以下為本分行於結算日之外匯風險分析：

貨幣	已包括期權合約的 淨持倉長盤或短盤 2020年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澳洲元	(324)
加拿大元	1
人民幣	88,970
歐元	3,977
港元	1,235,090
日圓	29
新西蘭元	35
英鎊	(547)
新加坡元	26
瑞士法郎	70
美元	1,649,536

外匯佔本分行份額10%以上的持倉情況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澳門幣 (千元)	即期負債 澳門幣 (千元)	遠期買入 澳門幣 (千元)	遠期賣出 澳門幣 (千元)	淨持倉 澳門幣 (千元)
美元	97,668,469	74,698,155	2,566,344	23,887,122	1,649,536
港元	11,407,416	34,054,720	23,882,394	-	1,235,090
人民幣	17,314,937	14,641,198	-	2,584,769	88,970

流動性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本分行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按時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避免要在緊急情況下出售資產套現。

本分行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以及同業市場的資金。本分行將所得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債券投資或拆放同業。

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爭取最佳回報。另外，本分行亦有成立流動性風險應急小組，以應付突如其來的流動性風險危機。

流動资金管理每周、每月及每季進行。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每週監察流動現金及月度抵償資產比率，以及季度進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下表列示本分行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期間之流動資金平均數據：

	澳門幣(千元)
所需持有的庫存現金每週最低金額算術平均數	915,847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每週平均金額算術平均數	1,074,059
每月底的特定流動資產算術平均數	33,424,155
每月底的特定流動資產對基本負債總額的平均比率	51.16%
每月最後一周的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43.53%
每月最後一周的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60.62%

其他

本分行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分行，故毋須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綜合資本及儲備，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細列示於以下網站 <http://www.bankcomm.com>，供閱覽。